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8號

原告 張素專  
張素英  
朱瑞期  
游鎧耀  
胡玉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

被告 王金萍  
張佩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金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確認原告張素專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00  
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  
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示編號A部分（6.34  
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貳、確認原告張素英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00  
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  
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示編號B部分（8.51  
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參、確認原告朱瑞期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00  
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  
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示編號C部分（9.14

01 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02 肆、確認原告游鎧耀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00  
03 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04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  
05 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示編號D部分(9.06  
06 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07 伍、確認原告胡玉櫻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00  
08 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09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  
10 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示編號E部分(10.95  
11 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12 陸、被告對於前五項所示範圍之土地，應容忍原告鋪設水泥等利  
13 於通行之設施，並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

14 柒、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5 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緣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00○00  
19 0地號土地分別為原告張素專、張素英、朱瑞期、游鎧耀  
20 與胡玉櫻各自所有(原證1)，並與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  
21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  
22 南北向相鄰(原證2)，此有土地謄本及地籍謄本(原證  
23 3)可稽。

24 二、原告五人所有之土地為東西向相鄰，因前均係向被告之被  
25 繼承人購買取得且已為袋地，數十年來皆透過被告所共有  
26 之土地對外通行，惟詎料被告揚言欲將系爭土地圍住，不  
27 使原告通行，原告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  
28 規定，請求確認對於被告所共有之系爭土地通行權存在，  
29 並願意負擔訴訟費用。

30 三、原告聲明：

31 (一)確認原告張素專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

01 00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02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  
03 地複丈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示編號A部  
04 分（6.34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05 (二)確認原告張素英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  
06 00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07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  
08 地複丈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示編號B部  
09 分（8.51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10 (三)確認原告朱瑞期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  
11 00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12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  
13 地複丈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示編號C部  
14 分（9.14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15 (四)確認原告游鎧耀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  
16 00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17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  
18 地複丈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示編號D部  
19 分（9.0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20 (五)確認原告胡玉櫻所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  
21 00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22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  
23 地複丈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示編號E部  
24 分（10.95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25 (六)被告對於前五項所示範圍之土地，應容忍原告鋪設水泥  
26 等利於通行之設施，並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害原告通行之  
27 行為。

28 (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0 貳、被告答辯：

31 僅同意原告之人及機車通行系爭土地。

01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00○000  
03 地號土地分別為原告張素專、張素英、朱瑞期、游鎧耀與  
04 胡玉櫻各自所有，並與被告所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市  
05 ○○○段000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為南北向相鄰。

06 二、原告五人所有之土地為東西向相鄰，前係向被告之被繼承  
07 人購買取得且已為袋地。

08 三、被告願意使原告之人及機車通行系爭土地。

09 肆、兩造爭執事項：

10 原告對於系爭土地是否得通行且範圍為如何？

11 伍、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0  
13 00○000地號土地分別為原告張素專、張素英、朱瑞期、  
14 游鎧耀與胡玉櫻各自所有，僅能通行被告二人共有之彰化  
15 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  
16 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標  
17 示編號A、B、C、D、E部分土地通行至與該部分土地接壤  
18 之溝皂巷，業據提出系爭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19 為證，復經本院於113年6月2日會同兩造至現場履勘，  
20 並囑託彰化縣員林地政所測繪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之通行  
21 方案，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在卷可稽，亦有彰化縣員林  
22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5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  
23 檢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可資佐證，堪認原告主張之  
24 事實為真。

25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26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27 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等所有系爭  
28 5筆地號土地四週並無道路相通，最近之道路為溝皂巷，此  
29 經本院於113年6月21日勘驗系爭土地位於門牌彰化縣○○市  
30 ○○巷0000號至4-21號房屋前面之柏油空地，並緊鄰溝皂  
31 巷，地籍線如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5

01 月8日員土測字第800號所標示，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  
02 所有系爭578、579、580、581、582地號土地，確實與公路  
03 無適宜之聯絡，堪以認定。

04 三、次按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周圍地損  
05 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其土地與附  
06 近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必要土地之  
07 距離、相鄰土地利用人之利害得失及其他各種情事斟酌判斷  
08 之；且不以現為道路，或係最近之聯絡捷徑為限，如有多數  
09 周圍地可供通行，應比較各土地所有人可能受有之損害，擇  
10 其損害最少之處所通行之。原告主張其就如附圖所示編號  
11 A、B、C、D、E部分土地通行。查兩造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特  
12 定農業區，土地使用地類別均為甲種建築用地，有前揭土地  
13 登記謄本可參。依現場照片可知，上開土地均為柏油路面，  
14 已可供人車通行使用，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參，是  
15 原告主張通行之位置及範圍，應係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處所  
16 及方法。

17 四、第按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土地所有人有袋地通行  
18 權，目的在使其土地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而得為通常之使  
19 用，則通行地所有人自有容忍通行權人通行之義務，且如有  
20 妨阻土地與公路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土地  
21 所有人得請求除去之。經查：本件原告等就被告等共有之58  
22 7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B、C、D、E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  
23 在，業經本院認定在前，則被告等依法即負有容忍通行之義  
24 務，倘被告有妨阻原告通行之行為，原告自得請求除去之，  
25 原告等求為判決被告等應容忍原告鋪設水泥等利於通行之設  
26 施，並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自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系爭578、579、580、581、582地號土地係屬無  
28 法通行至公路之袋地，且原告主張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通  
29 行方案，土地所有人取得袋地通行權，通行地所有人均有容  
30 忍其通行之義務，其目的係使土地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而  
31 得為通常之使用。故倘妨阻土地與公路適宜之聯絡，或為其

01 他妨害，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通行權人自得請求予以禁  
02 止。從而原告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  
05 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06 此敘明。

07 七、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主文第1至5  
08 項為形成訴訟，其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另主文第6項係  
09 以確認原告等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為前提要件，倘確認  
10 通行權部分尚未確定，原告即不得通行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11 之土地，堪認第6項部分亦不適於假執行，故原告本件假執  
12 行之聲請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13 八、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  
14 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  
15 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欲通行  
16 被告所有之土地，被告為防衛其財產權而不同意原告之請  
17 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內，若令提  
18 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恐非事理之  
19 平，爰依上開規定，命勝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廖涵萱